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年大家商量着办重点资金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市 海淀 区签订

日　　期：2026年11月10日

有效期限：2026年11月10日 至2027年 11月9日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大家商量着办”重点资金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倒座庙9号 邮编：100091

联系人：张学

电话：16601663011 传真：0108886316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邮编：100031

联系人：陈宁

电话：15611030222 传真：0106303388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2026年“大家商量着办”重点资金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1本合同: 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1.2工作说明书: 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1.3服务: 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1.4服务成果: 是指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软件、项目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1.5交付: 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1.6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合同标的

2.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2026年大家商

量着办重点资金项目的服务工作。

2.2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接诉即办工单签收、结案、不纳入申报岗的基础数据服务及年度数据分析服务。

2.3详细描述：基础数据服务包括签收相关工作、答复相关工作内容、不纳入申报相关工作内容；年度数据分析服务包括服务日报、周报、月报、年报、专项报告相关工作数据的汇总、分析、筛选。

2.4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应按约定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

3.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协助。

3.1.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并指派授权人 张学 对于乙方派出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3.1.4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协商完成。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协商结果及相关工作成果。

3.1.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1.6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甲方依据《重点资金项目服务绩效考核指标》（详见附件），开展考核验收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每次付款依据。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考核指标发生变化、或本合同2.2、2.3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因实际服务产生变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如有必要，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后3日内未积极进行调整，则视为乙方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

3.1.7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时，甲方有权取得技术成果所必须得技术资料、报告及数据，要求另一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

3.2.2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3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责任。

3.2.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

务成果。

3.2.5乙方有权为技术服务工作获取与甲方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等支持。

3.2.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2.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事务，不得散布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

3.2.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对获取的甲方文件、资料和财务进行妥善保管。

四、价款及支付

4.1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19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4.2付款方式：

4.2.1本合同采用（按阶段）的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服务至三个月后（即2027年2月9日后），如无违约事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计：￥48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付款前，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最终付款金额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第二次付款：服务至六个月后（即2027年5月9日后），如无违约事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计：¥48750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付款前，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最终付款金额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第三次付款：服务至九个月后（即2027年8月9日后），如无违约事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计：¥48750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付款前，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最终付款金额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第四次付款：服务期满后（即2027年11月9日后），如无违约事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计：¥48750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付款前，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最终付款金额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4.2.2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要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绩效考核与质量评价

5.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重点资金项目服务绩效考核指标》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重点资金项目服务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进行

绩效考核与评价。

5.2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最终付款金额的主要依据。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6.1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6.3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实现本合同目的外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4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相关信息公开时止。

6.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等）

七、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财政资金申请和下达周期的影响，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

7.3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确认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在3日内予以改进，若乙方未按时改进则视为乙方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7.5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服务事项共计3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8.3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九、责任限制

9.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2）乙方已交付的服务成果的丢失或损害;

（3）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4）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损失。

9.2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2）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3）乙方自行管理的设备、资料丢失或损害.

十、不可抗力

10.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0.2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1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

同。

10.3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1.2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1.3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1.4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其他

12.1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1）合同附件;

（2）合同正文;

（3）其他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12.3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12.4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2.5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2.6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2.7本合同书一式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重点资金项目服务绩效考核指标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6.11.10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11.10

附件

重点资金项目服务绩效考核指标

一、考核目的

为全面、客观评价乙方在基础数据服务和工作报告数据分析服务中的履约成效，特制定本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考核促质量、以标准保交付，进一步提升我局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二、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与合同履行期限保持一致，每季度考核一次，具体分为以下 4 个考核周期:

1. 第一周期: 第 1—3 个月

2. 第二周期: 第 4—6 个月

3. 第三周期: 第 7—9 个月

4. 第四周期: 第 10—12 个月

每个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完成绩效考核；考核得分作为当期阶段性履约评价、款项支付、整改追责的直接依据。

三、考核主体

由甲方统一组织，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以交付成果和平台数据为主要评分依据，根据技术参数及标准产生。

四、考核指标及权重（总分100分）

（一）基础数据服务（权重 70%）

1.工单签收。服务期内，能够做到日清日结，准确高效将工单转派至局内各承办部门。未发生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漏派单或超期派单情况，上述记录以系统数据为准。本模块最高扣满 10 分。

2.工单结案。服务期内，能够做到日清日结，准确高效审核各承办部门回复内容。未发生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漏审核或超期审核情况，上述记录以系统数据为准。本模块最高扣满 20 分。

3.工单不纳入申报。服务期内，能够做到日清日结，准确高效审核各承办部门不纳入申报内容。未发生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漏审核或超期审核情况，上述记录以系统数据为准。不纳入申报的审核工作实行结果负责制，项目评价依据为市中心对诉求办理评价情况。本模块最高扣满 40 分。

（二）工作报告数据分析服务(数据维护）（权重 20%）

日报、周报、月报、年报数据维护，根据工作需要，按时对工作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确保数据及时准确有效，不漏报瞒报数据。本模块最高扣满 20 分。

（三）服务保障能力（权重 10%）

不得未经报备，擅自更换核心人员；如人员变化，其替补人员专业能力应达到相应工作要求。本模块最高扣满 10 分。

五、考核档次划分标准

1.优秀（A 档）：90 分及以上，全维度履约达标，服务

质量、响应效率、交付成果表现突出；

2.良好（B档）：80—89分，整体履约合格，仅存在少量轻微问题，无重大交付、合规瑕疵；

3.合格（C档）：60—79分，存在多项服务短板，交付数量、质量、响应时效存在明显不足，需限期整改；

4.不合格（D档）：60分以下，出现重大履约缺陷，严重影响甲方工作开展。

六、费用扣减规则

考核结果直接对应当期阶段性服务款项调整，双方一致认可如下扣款标准：

1.优秀（A档）：甲方全额支付当期项目费用，不作扣减；

2.良好（B档）：扣减当期项目费1%—5%后支付，督促乙方优化细节服务；

3.合格（C档）：扣减当期项目费5%—10%后支付，乙方须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

4.不合格（D档）：扣减当期项目费15%—20%后支付。

七、一票否决情形（当期直接判定D档并追加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保管甲方执法、监管内部图文视频信息，严禁向第三方泄露涉密工作资料。如出现擅自泄露工单内容、甲方监管执法及涉密信息，引发舆情、工作风险的情形，考核直接认定不合格，同时甲方有权追究违约金、返还已付款项。

八、附则

1.本考核指标与2026年大家商量着办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联，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考核周期内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考核标准并签订补充说明；

3.考核过程全部台账、交付文件、打分表由甲方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